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記錄：蔡宜倩

出席委員：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李鴻源委員	祝健芳 ^代
蔣偉寧委員	謝明昭 ^代
施顏祥委員	伍其昌 ^代
邱文達委員	陳麗娟 ^代
陳保基委員	周若男 ^代
孫大川委員	（請假）
黃富源委員	黃湘紋 ^代
尹啟銘委員	周毓文 ^代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 萍委員	李 萍
王 蘋委員	王 蘋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林春鳳委員	林春鳳
范國勇委員	范國勇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張瓊玲委員	張瓊玲
顧燕翎委員	顧燕翎

張 珺委員

陳曼麗委員

彭滄雯委員

張 珺

(請假)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祝健芳、尚靜琦

內政部兒童局

林梅雅

內政部營建署

張志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李宜興、楊良彬

行政院主計總處

蕭宏安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李倩穎

財政部

曾奕樵

教育部

蕭奕志、王慧秋、劉惠媛、張慧敏

法務部

王仁越

經濟部

伍其昌

交通部

李瑛瑩

文化部

洪美智

中央銀行

(請假)

國立故宮博物院

吳文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廖桂敏

公平交易委員會

蔣國瑞

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

行政院衛生署

唐嘉文、陳淑芬、陳虹君、陳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尤泳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陳慧珍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
客家委員會	(請假)
蒙藏委員會	(請假)
僑務委員會	葉發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李筱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郭豫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楊秀珍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莊靜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盛秀玉、潘貞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秀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楊筱雲、周宥騏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勞資關係處	曾溫純
勞動條件處	謝倩倩
勞工福利處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徐嘉珮
勞工安全衛生處	洪根強
勞工檢查處	葉美月
統計處	羅怡玲、陳玉芳
職業訓練局	林季微、梁煥煒、江賜琳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陳秋蓉、胡佩怡
綜合規劃處	李來希
性平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李仲辰、黃聖紘、蔡宜倩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21)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第 37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暨性平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列管情形如下：

- (一) 案號 1：有關原鄉部落幼托整合，請原民會參考委員意見，補充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原鄉托育，請教育部先與原民會聯繫，提供相關協助及後續規劃資料，並請教育部主政，召集內政部與原民會並邀請本組委員於 7 月 15 日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二) 案號 2：有關農會決策階層性別比例案，請農委會參酌委員意見，對於加強、鼓勵及培訓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具體政策做法，再補充提供書面說明。
- (三) 案號 3：請衛生署再補充周休一日喘息服務之規劃、照顧服務網計畫中有關全國性支持照顧服務網絡、照顧者友善互動平台以及協助支持照顧者組成團體等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
- (四) 案號 8：有關居家照顧服務中心，請衛生署再補充提供委員詳細參考資料。
- (五) 案號 13：針對女性企業之定義已有初步結論，至法制面發展認證機構或訂定專法部分尚未達具體共識，建議經濟部日後召開相關會議時可多方參考委員意見以達共識。

二、餘洽悉，依秘書處管考意見解除列管。

第二案

提案人：李安妮委員、彭滄雯委員、
黃馨慧委員、陳曼麗委員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100 年 1-12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尚未更新填報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送所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情形之時程或未召開性平專案小組之部會盡速更新資料或召開會議。另請各部會辦

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演講及邀請講師人選時，應留意將性別意識、性別平等納入課程設計。

二、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平處前已召開四次會議確認部會分工，並已函知各部會，現正積極開發填報系統，將自7月份起施行，請各部會預為準備，屆時並配合填報101年1至6月辦理情形。另建議各部會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將性平政策綱領填報內容送請委員進行電子審查，以落實發揮性平專案小組審查功能。

三、餘洽悉。

第三案

提案人：李安妮委員、彭滄雯委員、
黃馨慧委員、陳曼麗委員

案由：請衛生署就德國、韓國、日本三國制度對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制度及兩性平均分擔無酬、有酬照顧工作之影響進行分析。

決定：請衛生署再行研究德、韓、日三國之制度，並分析比較各國不同制度之效益及對性別之影響，另建議由同仁自行蒐集資料，或另案研究德、韓、日三國有關長照保險給付制度及利弊得失之做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究案之進度。

第四案

提案人：李安妮委員、彭滄雯委員、
黃馨慧委員、陳曼麗委員

案由：請衛生署調查台灣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年齡、城鄉、族群、經濟狀況、失能者障別，進行交叉分析，以了解目前衛生署

規劃的長照服務法、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照保險法，對不同群體的家庭照顧者的影響，以及是否會使照顧更加女性化。

決定：請衛生署將長照服務網計畫中主要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照管中心評估資料整合、長照服務法之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及相關統計數據提供委員參考，研究報告請提供本組秘書處，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報告。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有關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以不具名方式投票，並由顧燕翎委員以 5 票獲選為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第二案

提案人：李安妮委員、彭滄雯委員、
黃馨慧委員、陳曼麗委員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救助法第 15 之 1 條規定，納入民間自辦脫貧方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召開會議研議，將由地方縣市政府認可之脫貧方案皆納入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政府脫貧服務措施，期許能引導民間基金會投入，以具完善規劃之計畫協助更多弱勢民眾自立脫貧。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